

土地建築改良物信託內容變更契約書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三、關於「信託權利價值」應以國字大寫填寫，如「壹」「貳」等字樣，其餘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- 四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及「訂立契約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清冊，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
貳、各欄填寫法：

- 一、「土地標示」第(1)(2)(3)(4)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 - 二、「建物標示」第(7)(8)(9)(10)(11)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 - 三、第(5)及第(12)欄「信託權利種類」：填寫各筆棟信託之權利種類，如所有權或地上權等。
 - 四、第(6)(14)欄「信託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信託之權利範圍，如係全部信託者，則填「全部」，如僅信託一部分者，則按其信託之持分額填寫。
 - 五、第(15)欄「變更之原因及內容」：填寫應將變更之「原因」及其「內容」分別填入；「內容」欄以變更原登記事項之約定事項為限。
 - 六、「訂立契約人」第(16)(17)(18)(19)(20)(21)欄填寫法：
 1. 先填「受託人」及其「姓名或名稱」「受託持分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，後填「委託人」及其「姓名或名稱」「委託持分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。最後填「手益人」及其「姓名或名稱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。(如為自益信託時免填)
 2. 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，「出生年月日」免填。
 3.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，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「法定代表人」及其「姓名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。
 4. 第(17)(19)(20)(21)欄「姓名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：應照戶籍登記簿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所載者填寫，如住址有街、路、巷名者，得不填寫鄰。
 5. 第(18)欄「權利範圍」欄：「受託持分」「委託持分」各項應按其實際受託或委託之權利持分額填寫之。
 - 七、第(22)欄「蓋章」：
 1. 受託人、受益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 2. 委託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章，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 - 八、第(23)欄「立約日期」：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。
- 參、本契約書訂立(如他益信託)後，應照印花稅法規定購貼印花。

收 件	日期	年月日	時分	收件
	字號	字第	號	者章
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	共		件
第		件		第
罰		元		核
書狀費		元		收
登記費		元		計
				號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
受文	縣 台南地政事務所			
(1) 機關	台南市	原因	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	
(3) 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(2) 跨所申請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(4) 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轉移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託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讓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註記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附繳	1. 信託內容變更契約書正副本各 1 份	4. 公司 (設立) 變更登記正本或抄錄本 1 份	7.	份
證件	2. 土地所有權狀 2 份	5. 身分證影本 2 份	8.	份
	3.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	6. 份	9.	份
(7) 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○文 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
(9) 備註	複代理。(8) 聯絡電話 (04) 2222-1111 聯絡電話 (04) 2222-1122 電子郵件信箱 ** * @land.moi.gov.tw			

(10) 申請人	(11) 權利人或義務人	(12) 姓名或名稱	(13) 出生年月日	(14) 統一編號	(15) 住 址			(16) 登 章									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	權利人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	00000000	台北	大安	大安		四維		88					印	
	代表人	吳○亮															
	義務人	李○興	40.01.15	A101240001	台南	北區	新勝		開元	2	899					印鑑章	
	受益人	李○明	53.6.16	L102576852	台061	北區	新勝		開元	2	899					印	
	代理人	王○文	48.01.15.	C100000001	台中	北區	賴厝	20	北平一	13			36			代理人印	
	初 審	複 審	審 定	核 定	登 簿	校 簿	校 簿	繕 狀	校 狀	書 狀	用 印	發 狀	交 付				

本案處理經過情形 (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